

新法 update(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智慧財產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營業秘密法

(一)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3 條之 5

- 1.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 533 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且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
- 2.爰參照商標法第 99 條、著作權法第 102 條、專利法第 102 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認許之非本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1

- 1.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課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以落實偵查不公開辦法第 6 條規定。
- 2.為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偵查內容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除將課以第 14 條之 4 之刑事責任，倘涉及侵害營業秘密者，另負有營業秘密法之民、刑事責任。
- 3.為避免案件偵查中，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因偵查保密令造成企業經營或工作進行之過度障礙，若該偵查內容在偵查前即已取得或持有時，不適用前項禁止規定，以避免過度影響未經確認侵權者之商業經營。
- 4.另若告訴人認為其營業秘密受侵害而欲防止或排除者，應循本法第 11 條向民事法院請求排除之，此係考量案件尚在調查中，是否確屬營業秘密之侵害仍未確定，故不宜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或禁止，而應回歸本法民事規定，由法院審酌事證裁定之。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2

- 1.第 1 項至第 3 項明定偵查保密令之生效要件及時點，並區分言詞及書面之不同方式而為規定。言詞所為之偵查保密令記載於筆錄時，日後案件起訴卷證送交法院審理時，應注意此部分之記載情況及是否可供閱覽，必要時應為適當之遮蔽。另，第 1 項所謂之 7 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係課予檢察官盡快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之義務，並非 7 日內需送達或通知相關之人。

2.另為兼顧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程序，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以言詞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因情況較為急迫，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或未在現場，可能無法即時命其陳述意見，故規定此時檢察官得視情況需要辦理之。而以書面核發之偵查保密令，或言詞核發後另行製作之書面，因已無前述急迫之情況，自應於送達及通知前，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此時係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有其他事實上之障礙，因而無法使其陳述意見，自非違反本條第 2 項之規定，乃屬當然。又，若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已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毋庸於書面送達或通知前，重複命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爰於第 2 項後段規定之，以資明確。

3.明定偵查保密令之書面應記載要件如下：

- (1)明列受偵查保密令之對象。
- (2)為使受保密之內容得以確定其範圍，爰明定其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應予載明。
- (3)對收受偵查保密令之人限制或禁止之行為已於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在核發時之書面亦予提示，以資周全。
- (4)對違反偵查保密令之人，明示其科處第 14 條之 4 刑事責任。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3

- 1.偵查中因案件發展處於動態之狀態，應受保密之原因可能消滅或變更，為因應案件狀況之變化，第 1 項規定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且為增進偵查效能、避免程序繁雜，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必要性及範圍均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
- 2.為保障偵查內容之秘密性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案件雖經起訴，但偵查保密令全部或一部未受起訴效力所及時，此時偵查保密令之後續處理仍由檢察官負責。故於第 2 項規定，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 3.檢察官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與否之決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皆有重大影響，且其等有依第 7 項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權利，需確認渠等權利起算之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處分應對之送達。
- 4.案件起訴後，為避免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即時得知案件已起訴而無法及時行使權利，故於第四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促使彼等得以儘速行使權利。
- 5.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為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應再介入法院執掌之事務。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有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如認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自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又基於促進法院審理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明定檢察官

亦得提出聲請。檢察官及營業秘密所有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程序，均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如法院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認為無核發必要而駁回聲請，於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自應失其效力。

6. 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原則上應依第 4 項之規定，由法院裁定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定。惟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遲未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應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機會，爰於第五項明定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如法院准許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於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於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7. 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已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使紛爭能夠一次解決，自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再依第五項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部分，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8. 第 5 項所定之 30 日期間，旨在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能在無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下，有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權利，並非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僅能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從而，該項所定之 30 日期間經過後，只要法院尚未就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聲請作成裁定，或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聲請撤銷之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仍得依法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9. 為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維護其營業秘密之權利，並使檢察官明瞭偵查保密令於起訴前後整體內容變更情形，得為因應，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作成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另於同項規定法院應將裁定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以資確認其等依第 7 項提出抗告之權利起算時間。
10. 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或法院所為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均會造成權利之影響，均應給予其法定之救濟機會，故明定渠等與檢察官，得依情形向法院聲請不服及抗告。但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並非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受處分人，亦非第五項之當事人，無法直接依刑事訴訟法聲明不服或抗告，爰將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至第 419 條之規定，以資明確。至於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救濟程序，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不於本條規定。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4

1. 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罪，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於第 1 項規定其刑事責任。
2. 依刑法第 7 條前段及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偵查保密令之人於域外違反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得予

追訴，爰於第 2 項規定，於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該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第 1 項規定亦適用之。

【修正重點】--第 15 條

我國對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主義，原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依「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即有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爰參酌專利法第 4 條、商標法第 4 條之規定，酌為修正。

貳、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

(一)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80 條之 1

-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2.爰此，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之 1，本條第 1 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參、財稅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一)1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1 條之 1

- 1.按提供納稅擔保之目的在於確保稅款之徵起，並期擔保品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考量土地或房屋尚非不易變現，如其價值已相當於擔保之稅款，應能足額清償，爰增訂第 1 項第 4 款條文，以資明確。
- 2.考量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擔保品種類繁多，且實務上土地或房屋亦有設定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等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條文，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符實務需要。

【高點法律學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